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10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家宏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2年度毒偵字第1217號、第1988號、第2632號)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(113年度聲戒字第7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犯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542號裁定，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有該所民國113年1月24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0560號函送之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(地方法院少年法庭)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。但最長不得逾1年。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542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執行後經法務
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評估結果，認被告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有本院前開裁定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1月24日新戒所衛字第11307000560號函暨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。是聲請人之上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林家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